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948號

01
02
03 原 告 鄭新耀
04 法定代理人 王敏蓉
05 被 告 鑫萊電器有限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范承皓
08
09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
11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3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300元為原
18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3月1日，與被告締約，由被告負責在原
21 告住處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0樓安裝國際牌冷氣，詎
22 該冷氣於同年113年9月故障，經伊聯絡被告維修，被告卻置之不
23 理，伊後來遂覓國際牌冷氣修理，因而知悉被告安裝之冷氣具有
24 安裝線路錯誤、冷媒外洩等瑕疵，伊並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
25 00元之費用修理冷氣，爰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等
26 語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發票、被告名片為證，而
27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28 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
29 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故原告本於民法第495條規
30 定訴請被告賠償另行支出修理費用之損害，自應准許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